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 
論文初稿審查說明

105.06.14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9.06.12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6.16 發布

- 論文初稿繳交期限：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，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。
  
- 論文初稿內容：
  1. 碩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：摘要、第一章緒論、第二章文獻探討、第三章研究方法、第四章研究結果。
  2. 碩士班論文若以投稿格式撰寫，需增加附錄，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研究方法。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，附錄得以中文撰寫。
  
- 審查委員：本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。
  
- 審查標準：
  1. 審查委員針對提交的論文初稿進行完成程度的審查，主要考量是同學能在合理的時間內(例如二個月內)完成論文，不致發生因時間急迫而影響論文品質的情形。
  2. 本審查會不做實質內容審查例如研究設計、變項測量、資料分析方法等，實質內容部分應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  
- 審查結果及後續：
  1. 審查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。
  2. 審查結果**通過**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(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、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)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成績審核表及成績單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  3. 審查結果為**有條件通過**者，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天(上學期為 11 月 29 日、下學期為 4 月 29 日)下午 5:00 前將修正之論文初稿繳至所辦公室，所課程委員會召開第二次論文初稿審查會，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 4. 審查結果**不通過**者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  
- 其他規定：
  1. 論文初稿(含摘要)一份，可不必送印刷廠加封面裝釘，以長尾夾夾住即可，審查後立即發還。
  2. 學生若未能於上述期限繳交初稿者，可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繳交論文完整稿送課程委員會審查。